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 (全称): 新疆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新疆教育学院)

承包人 (全称): 新疆宜商恒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双方就 城乡义务教育城市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项目 (新疆教育学院实验小学教学区域修缮和装修) 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 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城乡义务教育城市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项目 (新疆教育学院实验小学教学区域修缮和装修)

2. 工程地点: 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光明路 333 号新疆教育学院实验小学

3. 项目编号: CS2024-028。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 全套施工图纸范围内所有工作内容 (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及补充文件等)。

6. 工程承包范围:

实验小学教艺术楼改造装修项目 (三层、四层)。本工程招标文件及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全部施工内容以及按照施工惯例应由承包方完成的施工内容, 均属于承包方的承包范围, 由承包方负责。

7. 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验收的方式由乙方施工总承包。

## 二、合同工期

- 1、承包方应于 2024 年 月 日 前完工。
- 2、承包人必须配备充足人员。确保本合同约定的项目在 2024 年 月 日全部完工，并达到发包人的验收合格标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还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以作法说明、答疑补充和《建筑装饰装修工程验收规范》GB50210-2001；《建筑装饰装修工程验收标准》GB50210-2018 等国家制订的施工及验收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佰捌拾捌万元整（小写¥1880000元）；

2、合同价格形式：总价合同，双方约定以施工图、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及有关条件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总价不作调整。

承包人应明确，除该固定总价外，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主张其他任何费用或款项。发包人付款前，承包人应提供符合发包人财务做账需求的等额增值税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李红新（建造师注册编号：新 265121323581）。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如果有);
- (2) 招标文件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 (如果有);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9)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本合同任何一方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如任何一方修改均为无效条款,该条款应以招标文件约定为准,招标文件未约定以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为准。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月 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新疆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本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后 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6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3 份,承包人执 3 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木开依·  
加尔肯别克

组织机构代码：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杰文永  
印

组织机构代码：

916501033330998894

地址：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西北

路97号头宫小区西区院内10号楼

与11号楼之间联建六层楼房5楼

501室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830011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王萍

电话：

电话：16609913665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

鲁木齐分行营业部

账号：

账号：9919 0358 9210 101